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刑司字第 11430459300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鄭張梅子)無主屍體 1 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25 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局三民第二分局 114 年 1 月 17 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 1147018500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屍體照片等資料 1 份，請家屬逕向本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認領，(承辦人：葉志偉、聯絡電話：07-3814121)。

局長 林 炎 田